

15. 保安

15.1 基本原則

- 15.1.1 竭力維持治安、保障公眾安全、打擊貪污及有效地進行出入境管制。
- 15.1.2 平衡執法人員為了執行保安政策時可行使的權力；在確保有效執法及維持香港的治安的同時，市民的基本人權和法治精神亦受尊重。

15.2 政策立場

15.2.1 遏止跨境及嚴重罪行

- 15.2.1.1 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聯繫及交換情報，打擊跨境罪行及保障港人在內地的人身安全。
- 15.2.1.2 密切監察涉及暴力罪行。
- 15.2.1.3 加強堵截毒品流入香港，打擊本地販賣毒品，尤其需針對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。
- 15.2.1.4 充份利用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打擊黑社會及有組織的犯罪活動。

15.2.2 維持本地治安

- 15.2.2.1 遏止各類型的罪案，尤其是針對基層、新移民等的街頭騙案、層壓式推銷等，保障生命財產。
- 15.2.2.2 加強調查及防止電腦罪行及網上非法活動，為適用於電腦及網絡的一般罪行（如發布色情物品、教唆犯罪言論等）制定明確的執法策略及配套措施；打擊個人資料盜竊行為，保障公眾私隱及財產。

15.2.3 打擊黑工

- 15.2.3.1 建議加重刑罰及檢討發牌制度，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，保障港人就業機會。
- 15.2.3.2 督促政府加強巡查，打擊非法黑工在港工作。

15.2.4 維護廉潔社會

- 15.2.4.1 竭力遏止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活動。
- 15.2.4.2 加強反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，包括舉辦國際研討會、與內地公私營機構舉行交流計劃，以及藉互聯網這電子平台，提升廉潔的信息。

- 15.2.5 落實反恐工作：落實《反恐條例》，加強與國際執法部門合作，進行反恐工作，維護社會安全和穩定。

15.2.6 邊境管制

- 15.2.6.1 加強邊境管制站的過關配套設施，改善高峰期的擠迫情況，令過關順暢，配合內地和香港日漸增加的人流及物流。
- 15.2.6.2 謹慎落實各口岸的「一地兩檢」通關模式，徹底解決所有「一地兩檢」衍生的憲制和一國兩制原則問題。

15.2.7 改善監獄懲教工作

- 15.2.7.1 研究所有可行方案，紓緩監獄擠迫情況，特別是女囚犯的擠迫情況。
- 15.2.7.2 深入研究綜合性監獄的選址問題，爭取提供更詳細資料給社會討論。

15.2.7.3 加強推動更生服務計劃。

15.2.8 保障公眾安全

15.2.8.1 進一步提高救護人員的專業訓練，提高救護素質。

15.2.8.2 嚴厲打擊在鄰近民居的非法紅油站，保障居民安全。

15.2.8.3 加強巡查板間房，以及內有違法改建作為住宅用途的工廠大廈等高危建築物，檢控違反《消防條例》的大廈，保障公眾生命財產。

15.2.8.4 加強巡查網吧及娛樂場所，落實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，以保障防火安全。

15.2.8.5 盡快落實《消防（修訂）條例》，以使受舊防火標準規限的大廈可盡快符合新的防火標準，保障住客安全。

15.2.8.6 落實使用「樓宇結構維修基金」，改善舊式大廈的結構安全。

15.2.9 監察執法機構權力

15.2.9.1 承諾不從組政治部或透過擴大警隊內的保安部以作政治監控等工作，保障市民私隱及通訊自由不受損。

15.2.9.2 爭取在不影響執法的情況下，公開交代執法部門內的線人費等神秘開支項目，增加透明度及使其受適當監管。

15.2.9.3 爭取「警察投訴課」脫離警隊，由法定而具調查權力的獨立機構負責接受及處理投訴警員個案，加強監察警員濫權情況。

15.2.9.4 關注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的問題，保障港人權益。

15.2.9.5 關注受拘押人士在羈留期間受傷或死亡，保障受拘押人士獲得適切照顧，免受不人道對待。

15.2.9.6 督促政府盡快落實 1992 年法改會就有關拘捕問題的建議，保障市民被拘捕、搜查及在拘留時所享有的權利。

15.2.9.7 跟進警方檢討調查兒童及婦女受虐待及遭受暴力的程序，確保有關個案得到認真處理。

15.2.10 追討聯合國欠款

15.2.10.1 促請政府繼續向聯合國追討香港在處理越南船民問題上墊支的款項。

15.2.10.2 在難以追討的情況下，與中央政府研究從中國向聯合國繳交會費中扣減上述欠款的可行性。